

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孝义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孝义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孝义市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政府法制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

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四）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范围内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仲裁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八）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孝义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和

综合性材料的起草；拟定并督促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信息、文电、会务、保密、统计、档案、计财装备、后勤保障、基本建设、信访接待及公章、公车、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二）政工科（党办）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干警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局党组日常事务，落实党组主体责任，负责党务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法治建设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

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及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四）行政法制股

负责政府法制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负责拟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和

协调性的前置审查：负责各乡镇、街道和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报送工作：负责对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定期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处理并纠正违规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组织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具体工作。承办、督办、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或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和行政执法情况的调研或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对重大行政执法违法问题负责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办理违法行政执法案件举报、投诉；承办市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全市政府法制干部的业务培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的研究和交流；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档案（包括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受理、办理市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复议决定意见；负责受理、审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承办有关行政赔偿事宜；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出庭参加行政应诉；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督促检查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五）社区矫正管理股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市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市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调解人员业务培训；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帮教安置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组织协调全市法律服务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权限，负责对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9.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3.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1.92	总计	62	14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1.92	145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86	969.86					
20406	司法	969.86	969.86					
2040601	行政运行	536.73	536.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4	84.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30	71.3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97	11.97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50	21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12	3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2	14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2	14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4	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3	8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5	3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8	4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8	4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1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87	203.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87	203.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87	20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 92	1023. 26	428. 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 86	745. 06	224. 80			
20406	司法	969. 86	745. 06	224. 8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6. 73	532. 46	4. 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4		84. 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 00		3.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00		9.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 30		71. 30			
2040610	社区矫正	9. 00		9.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 97		11. 97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 50	212. 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 12	0. 11	32.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02	147.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02	147.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44	23.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23	84. 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5	39.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8	4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01	22. 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21	12.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16	1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 87		203. 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 87		203. 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 87		203.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 79	86.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 79	86.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 79	86.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9.86	969.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02	14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8	4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87	203.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79	8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1.92	145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1.92	总计	64	1451.92	14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1.92	1023.26	42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86	745.06	224.80
20406	司法	969.86	745.06	224.8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6.73	532.46	4.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4		84.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30		71.3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9.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97		11.97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50	21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12	0.11	3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2	14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2	14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4	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3	8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5	3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8	4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8	4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1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87		203.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87		203.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87		20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04.56	30201	办公费	10.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17.57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9.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4.89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5	30207	邮电费	1.7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2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0.6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6.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2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6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43.43	公用经费合计								7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3		5.53		5.53		5.53		5.53		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孝义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79.8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51.92万元，支出总计1,451.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70.75万元，下降34.68%，支出总计减少770.75万元，下降34.68%。主要原因是2023年付清900万的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工程预付账款、以及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监控设备，2024年无此项支出，因此2024年收支总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51.9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51.9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51.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23.26万元，占比70.48%；
项目支出428.66万元，占比29.5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1.92万元，支出总计1,451.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70.75万元，下降34.6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70.75万元，下降34.68%。主要原因是2023年付清900万的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工程预付账款、以及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监控设备，2024年无此项支出，因此2024年收支总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45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0.75万元，下降34.68%。主要原因是2023年付清900万的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工程预付账款、以及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监控设备，2024年无此项支出，因此2024年收支总额减少，其中人员经费943.43万元，占比64.98%；公用经费79.82万元，占比5.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969.86万元，占比66.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02万元，占比10.13%；
卫生健康支出(类)44.38万元，占比3.06%；
城乡社区支出(类)203.87万元，占比14.04%；
住房保障支出(类)86.79万元，占比5.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41.10万元，支出决算1,45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294.60万元，支出决算9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2%，用于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公共法律服务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98.51万元，下降50.73%，主要原因是2023年付清900万的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工程预付账款、以及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监控设备，2024年无此项支出，因此2024年收支总额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8.59万元，支出决算14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9%，用于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8.19万元，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招录、退休人员年金做实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5.29万元，支出决算4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9%，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64万元，下降7.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招录，相关医疗费用下降。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3.87万元，用于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配电工程、设计费、配套设施费等。较上年决算增加203.87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司法便民综合服务大厅无此项，均为本年新增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92.61万元，支出决算8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2%，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0.65万元，下降10.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招录，相关费用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3.43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913.04万元，上年支出92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招录等；

（2）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0.40万元，上年支出5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92%，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减少；

公用经费79.82万元，主要包括（1）办公费10.79万元，上年支出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办公费增多；

（2）印刷费2.10万元，上年支出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开展次数增多；

（3）邮电费1.76万元，上年支出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话费和邮寄费用减少；

（4）差旅费0.67万元，上年支出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培训业务减少；

（5）培训费2.21万元，上年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量增多；

（6）劳务费0万元，上年支出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业务；

- (7) 福利费16.25万元，上年支出1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干部福利增加；
-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3万元，上年支出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
- (9) 其他交通费用34.96万元，上年支出3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7万元，上年支出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有所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53万元，支出决算5.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31万元，增长71.7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公车维修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31万元，增长71.7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公车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3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会议、出差、下乡，以及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通行费、保险费、车检等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82万元，比2023年增加4.62万元，增长6.14%，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业务活动增多，导致相应办公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3个，资金4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28.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2024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支出进度较慢。来年做好资金接受，出问题后做到及时反馈，争取排除意外可能，在下一步工作中，早安排，早规划。二是组织对“孝义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政府组成部门法律顾问服务费”等“2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8.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评价项目已全部按要求完成完成支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孝义市司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分：孝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孝义市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孝义市司法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我局累计支出项目类经费 428.66 万元，其中：

2024 年我局共收到上级拨付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154.63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8.51 万元；2024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34.02 万元；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42.1 万元。共支付 84.24 万元。

2024 年我局共支出本级资金 344.42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司法所建设、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经费。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孝义市司法局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严

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77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目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实施。2024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使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方面，在“3·15”“4·15”“建军节”“重阳节”“12·4”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了专题学习、普法宣传、法治讲座等多类型的普法宣传活动，已累计发放各类法律法规书籍3000余本，宪法宣传彩页40000余册，纸杯、湿巾、抽纸等其他各类普法宣传品10000余份；

人民调解方面，抓素质能力提升和队伍建设，5月29日、

30日，对全市人民调解员分批分次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人民调解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全年共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852件；

社区矫正方面，截至24年底，我市在册矫正对象267人，全年入矫196人，解矫118人，训诫68人次，警告21人次。办结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案件179件，被采取强制措施6人。通过规范开展调查评估活动、规范入矫、解矫程序、开展教育警示会等举措，社区矫正监管有力度、有温度。与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孝义市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合作协议》，健全病情复查审核工作机制，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正确执行。持续进行心理矫治服务，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按计划开展了心理矫治工作，已完成了评估排查，将按照评估情况分类进行心理矫治；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创新服务意识，指导法律服务人员“走出去”服务，与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等活动结合，“针对性”服务，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已累计开展主动式法律服务30余次。我市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上级下达任务数为2100件，实际完成3127件，完成率149%，咨询满意度100%。

法律援助案件方面。完成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81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4件，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75件。

（2）质量指标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

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发展人民调解队伍，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员培养选拔和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全覆盖。

持续强基固本，抓好司法所硬件和软件建设，推进司法所高标准化建设。年内规划建成驿马、兑镇、柱濮3个“枫桥式”司法所，目前已基本打造完成。

（3）时效指标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内已全部到位，按照年初计划将于年底前实施完成，但是智慧矫正中心因为客观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完成。

（4）成本指标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我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确定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的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照难易程度、调解工作量分为一般、疑难复杂、重大、特大档次，按照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标准发放。免费律师咨询惠民工程聘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劳务费，聘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劳务费，乡镇坐班每天300元，机关每天200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严格用于指定辩护案件补助发放，按照每个案件1000元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综合分析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时间、普法地点等因素，采取精准高效的普法举措，普法实效明显提升。

(2) 生态效益

2024 年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3) 可持续影响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率达标（目标值：满意率 95%以上）。司法行政业务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均未收到各反面的投诉，满意率 95%以上。

4.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绩效指标分值设定（100 分）

a 产出指标（40 分）

b 效益指标（30 分）

c 满意度指标（30 分）

(2) 评价结果（总得分 99 分）

a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9 分）

数量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分别为司法所建设数量、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人民调解案件数、法律援助案件数、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代书、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质量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分别为司法所建设质量、调解案件完结率、法律援助案件完结率、法律咨询服务差评率 0%。

时效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节约成本。

b 时效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合法合规性。

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法律咨询人数增加、按照财政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节约经费。

生态效益指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咨询人数增加、加强政法队伍人才和场地建设。

可持续影响（总分 7 分，得分 7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办案业务保障、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c 满意度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涉及的三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比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因客观原因支出进度滞后、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2025 年待资金结转后，将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的建设和支付，以后的工作中将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相关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作为 2025 年改进和提高自己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业务工作的开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1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汇总表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吕梁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孝义市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63	80.74	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4.63	80.74	5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办法和标准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照时限分配	因客观原因,部分项目存在滞后现象			
	拨付合理性	未出现违规操作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金额执行,不存在偏离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用途划分: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社区矫正工作、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基层司法所建设:全年用于驿马、柱濮、兑镇三个司法所建设,每家3万元,共计9万元;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已经完成,但因客观问题需要重新选址,未进行支付;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支付6.19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付31.25万元;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共支付23.1万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共支付5万元;社区矫正支付6.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建设数量	≥3个	3个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1个	未完成建设	立项已经完成,但因客观问题需要重新选址,未进行支付
			人民调解案件数	>1200件	1852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400件	395件	
			提供法律咨询	2400件	3127件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代书	2400件	3150件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65件	75件	
			司法所建设质量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调解案件完结率	≥95%	100%	
			法律援助案件完结率	≥95%	100%	
			法律咨询服务差评率0%	≤5%	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按照财政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节约经费	节约率≥6%	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法律咨询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政法队伍人才和场地建设	完善	完善	
			办案业务保障	到位	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